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积极检查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与审议议案的具体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4 月 13 日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4 月 26 日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8 月 26 日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9 月 2 日	《关于“兄弟”字号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0 月 27 日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各项决策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针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022 年，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中 38,500 万元由原来的“年产 30,000 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调整为“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剩余 1,811.5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流程合理、规范。2022 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4、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兄弟”字号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本次授权字号用于浙江兄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新材料”）的公司登记注册（包括其分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其经营的业务范围不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与现场检查，认真了解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地控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执行监督和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6、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未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2022 年度，共发生 1 次信息披露

不准确情况，并及时进行了更正，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展望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公司的战略与方针，本着对公司、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负责的态度，认真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强化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健康、规范发展。2023 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现状及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坚持以持续健康发展为核心，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围绕公司的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重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与内控管理水平提升。

2、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与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有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从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适应政策新形势、监管新变化，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及时学习最新监管规则，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不断提高全体监事的履职水平。

4、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向更高质量发展。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